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